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92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侯向遠

被告 羅志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7,1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3,094元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97,1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6月2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12月19日止共消費簽帳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094元及利息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目前正與債權人個別協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02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
03 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
04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就此部
05 分，原告訴訟代理人係以協商並非其所可以決定等語為回
06 應，而以上抗辯係履行能力問題，應不影響被告依約所應負
07 之清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
0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20 合 計	5,40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3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26 書記官 王宇彤